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公共实验平
台（区庄院区）细胞培养室与临床病
理及临床基因检测实验室功能升级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目录	1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招标答疑	16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0. 电子招标投标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42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43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43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44
3.5 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4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6 评标结果	4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49
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1
第三卷	8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格式 1	89

格式 2	90
格式 3	92
格式 4	93
格式 5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u> 联系人： <u>甄老师</u> 电话： <u>020-6664876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18002215950</u>
1.1.4	项目名称	<u>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公共实验平台（区庄院区）细胞培养室与临床病理实验室功能升级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240日历天</u> ，设计工期 <u>30日历天</u> ，施工工期为 <u>210日历天</u> （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88.76 万元。（施工费用：758 万元；设计费用：30.76 万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设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含税）¥7098840.00 元（最高投标总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投标人对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第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分项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分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其中：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中标的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编制概算、预算。其中，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预算，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___/___
3.7.5	装订要求	___/___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费中标价款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2年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最新的规定。 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5		承包方式： <u>包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包保修）。</u>
9.6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或U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月日时分至2025年月日时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室开标室。(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特别提示	<u>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根据《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混凝土和砂浆企业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1 正 2 副（加盖公章），合共 3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6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计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7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不作要求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需要。

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设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用户需求书）；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

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2）目录

（3）项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

（4）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

3.1.2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5）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6）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出具）

（7）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出具）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专职安全员的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0）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用档案）

（1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4.1）投标人资信情况

（4.2）工程实施方案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7）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工程成本警戒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项目负 责人 (兼施 工负责 人)	设计 负责 人	专职 安全 员	投标 总报 价 (元)	施工费 报价 (元)	设计费 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标准	电脑 机器 特征 码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本项目与本项目其他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4	设计方案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不存在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

	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		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雷同性	设计方案之间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 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之和 64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00 分)	整体设计效果 (20 分)	整体设计效果及理念要符合医疗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优]：设计理念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整体和谐统一，鲜明体现眼科专科医院特色；满足大气、美观、耐用、舒适等要求，得 20 分。 [良]：设计理念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建筑环境能体现眼科专科医院特色；设计符合大气、美观、耐用、舒适等功能要求，得 10 分。 [中]：设计理念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建筑环境基本能体现眼科专科医院特色；设计基本符合大气、美观、耐用、舒适等功能要求，得 5 分。 [差]：设计理念不具备创新性和前瞻性；建筑环境完全未能体现眼科专科医院特色；设计不符合大气、美观、耐用、舒适等功能要求，得 0 分。
		洁净环境保护思路 (20 分)	针对重点区域（如洁净区）杀菌除味、低碳节能、动态消毒的洁净环境保护提供相应解决思路： [优]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 [良]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中]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较合理、较可行，操作难度较大；得 5 分； [差]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不合理、不可行，难以操作，得 0 分。
		平面布局与流程设(20分)	遵循人流、物流、污物流分开的原则，功能分区（如细胞培养区的更衣、缓冲、培养；病理实验室的试剂储存、标本前处理、诊断区等）明确、衔接顺畅、无交叉污染； [优]：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且充分优化，从使用者角度精心规划单元设计，具备前瞻性和良好适应性；优化科室设置和流线设计完全契合医疗规范要求，设计流线无交叉，整体舒适实用，功能齐全且能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得 20 分。 [良]：空间布局比较合理，兼顾使用者角度进行单元设计；优化科室设置和流线设计契合医疗规范要求，设计流线无交叉，功能比较齐全，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 10 分。 [中]：空间布局基本合理，在使用者角度的单元设计上有所体现；优化科室设置和流线设计契合医疗规范要求，设计流线无交叉，功能基本齐全，可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得 5 分。 [差]：空间布局不合理，未从使用者角度考虑单元设计；优化科室设置和流线设计不能契合医疗规范要求，设计流线交叉，功能不齐全，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得 0 分。
		医艺要求 (20 分)	针对洁净空调系统等关键公用工程提供相应设计思路。 [优]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思路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 [良]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思路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中]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思路较合理、较可行，操作难度较大；得 5 分； [差]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思路不合理、不可行，难以操作；，得 0 分。
		品质提升思路 (20 分)	品质提升显著，对内部装修、各功能间的主要功能空间编写设计实施思路。 [优]品质提升显著，体现了高水平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工艺，提升了制剂室的整体形象，得 20 分； [良]品质提升较为明显，但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得 10 分； [中]品质提升一般，设计不够精致，存在瑕疵或不足，得 5 分； [差]品质提升不明显，设计粗糙，影响了制剂室的整体形象，得 0 分。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00分)	企业资信 (36分)	企业业绩 (6分)	施工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工程获奖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类（含建筑装饰类）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项的：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5分；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工程研发能力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5分。
			第三方评价 (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优] 获得3项的，得4分； [良] 获得2项的，得3分； [中] 获得1项的，得2分； [差] 获得0项的，得0分。
			项目团队配备 (16分)	施工团队（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1）项目负责人： ①取得机电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取得机电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5年以上或机电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机电类专业或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2分；取得建筑机电类专业或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5年以上（含）或建筑机电类专业或建筑施工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设计团队（联合体设计方人员） （1）设计负责人： 取得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取得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设计技术负责人： 取得暖通与空调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取得暖

				通与空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工程实施方案 (64 分)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优]有明确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行之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逻辑性强、条理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确保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12 分。 [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较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10 分。 [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一般、条理一般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基本符合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 8 分。 [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目标。 [优]有针对性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承诺书格式自拟），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10 分。 [良]有针对性较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较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大幅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8 分。 [中]有针对性一般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一般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得 6 分。 [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制定了相应的保证措施。 [优]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科学有效、合理、有针对各类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得 10 分； [良]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较为科学有效、合理、有针对各类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得 8 分； [中]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不够科学有效、合理，得 6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优]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了医用净化系统施工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得 10 分; [良]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了医疗净化系统施工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 得 8 分; [中]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了医疗净化系统施工保证措施, 且保证措施内容一般, 得 6 分; [差]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 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 [优] 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保证措施, 逻辑性强、可行、合理, 保证措施明确具体, 得 12 分; [良] 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 有保证措施, 得 10 分; [中] 提供工期目标、进度保证措施, 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 得 8 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资源投入计划 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本工程特点, 制定了相应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 [优] 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得 10 分。 [良] 措施效果一般, 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8 分。 [中] 措施效果较差, 现场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 6 分。 [差]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 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0 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 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 最多扣 100 分, 得出投标报价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企业业绩】:

1.1 施工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 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 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 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 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 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

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1)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 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 类似业绩对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 ①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EPC 项目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施工费用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合同中施工费用(不含补充合同)为准。(3)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 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2 设计业绩：①类似工程是指公共建筑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可以是单独的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的设计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中的设计部分业绩。②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③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死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工程获奖】：工程奖项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成立的建筑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含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钢结构、机电安装、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获得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如：机电、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奖项）不参与计分。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④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工程奖项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工程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工程奖项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工程奖项上传件）。平台内工程奖项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工程不予认定。

（2）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3、【工程研发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如证书上不能体现“房建”类工法，则需提供工法公示名单或其他能体现工法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类）的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该工法不能计算有效工法。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未提供不计分。

4、【第三方评价】：（1）“企业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认证证书电子版文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相应的认证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认证项目为国家认监委所有未列明的其他认证时，证书的认证项目名称与国家认监委官网所示的认证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编号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5、【项目团队】：（1）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2）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5年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3）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评审通过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评审通过时间的，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高级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4）人员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供网页信息截图（截图至少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等）及平台内相应资料上传件，验收文件上传件须有对应担任的相关负责人职位及该人员的姓名，如验收文件内无对应人员职位及姓名，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对应人员职位及姓名。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5）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设计方案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施工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

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暗标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2.1 设计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3.2.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施工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施工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施工评审组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的下浮率不等于投标下浮率时，以计算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之和 64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2）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施工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公共实验平台（区庄院区）细胞培养 室与临床病理实验室功能升级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用户需 求书

目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范围
- 三、说明
- 四、总则
- 五、综合要求
- 六、装修要求
- 七、工艺管道专业要求
- 八、电气专业要求
- 九、给排水专业要求
- 十、空调与通风安装工程
- 十一、洁净区恒温恒湿组合空调机组
- 十二、实验气体要求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公共实验平台（区庄院区）细胞培养室与临床病理实验室功能升级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公共实验平台（区庄院区）细胞培养室与临床病理实验室功能升级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先烈南路 54 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 3 号楼 15 和 16 楼，建筑总面积约 1120 m²，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工艺管道安装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等全过程工作内容。

二、范围

见建筑、电气、暖通、工艺及给排水各专业施工图纸范围，最后实施范围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

三、说明

- 3.1、带“▲”符号的，意为重点技术项目，验收时作为重点技术要求，不可偏离项。
- 3.2、未带“▲”符号的项目，有偏离的，在投标文件注明偏离说明，后由使用方评估而定，若使用方最终判定不能接受，则视为不符合要求（投标单位须再做补充说明达到使用方要求）。
- 3.3 供应商在设备购买合同签订前，需经过甲方评估同意。
- 3.4、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需针对实验室装修用户需求各项目予以回复，并将偏离项汇总转发至甲方，经过甲方评估确认，否则视为供应商全部能符合各条款要求。
- 3.5、在需求项目条款中，甲方的需求是“期望”，若供应商回复响应的，则视为最终按必须要求予以验收。

四、总则

- 4.1、本项目实验室材料、安装和装修要求体现当前国际先进流程设计理念，体现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的理念，降低生产运行成本。
- 4.2、符合相关实验室、病理检测实验室设计规范的要求。
- 4.3、空调、开关及电器的设计采用节能环保的产品，空调系统、通排风系统等

机电设备全部采用本地及远程控制（可在珠江新城院区控制及区庄其他电脑与设备现场触摸屏控制）及节能环保设计。

4.4、整体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材料、配件品牌选择业内一线品牌，安装工艺先进性，现场安装要有保护实验室、地面及成品的措施。

五、综合要求

5.1 总体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5.1-01	招标范围：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公共实验平台（区庄院区）细胞培养室与临床病理实验室安装工程，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等，工程项目及材料的采购、施工、产品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系统检测、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图纸和资料以及售后服务等。	必需	
▲URS5.1-03	1、本项目为按招标人确定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为参考依据）施工，且结算价在总价内按实结算。包深化设计、包设备采购、施工、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系统试运转及系统性能测试。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施工、调试、所有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必需	
▲URS5.1-04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的要求、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的变化对报价的影响，除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外，结算时项目造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而调整。 2、若施工图纸上有清晰表示，清单未体现部分，承包方必须按照图纸施工，不做签证增加费用。因甲方变更增加项目，增加施工部分在结算中增加相关费用。	必需	
▲URS5.1-05	其中有洁净要求的房间需保证实验室及设施的各项目能按《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要求进行。	必需	
★URS5.1-06	设备材料基本要求 1.1 各类设备材质按设计说明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1.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品牌及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技术条件进行采购与安装。	必需	

	1.3 投标设备和主要产品和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的规定和要求。 1.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品牌内的产品。		

5.2 包装与运输、存放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5.2-01	中标人负责将实验室设施及设备材料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必需	
URS5.2-02	各种实验室设施及设备, 应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必需	
URS5.2-0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后, 清理所剩材料及装修垃圾。	必需	
URS5.2-0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必需	

5.3 验收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5.3-01	投标人应给出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 包括验收项目材料验收、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项目总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办法等, 验收时须按国家规范组织验收与材料报第三方进行检测。	必需	
URS5.3-02	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应有 CCC 合格证或同等认证证书。	必需	
URS5.3-03	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必需	
URS5.3-04	验收完毕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必需	

5.4 费用结算付款方式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5.4-01	本项目为按招标人确定的图纸包干项目, 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供货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包质保期内	必需	

	维保，费用按实结算并不得超出合同价及付款按合同执行。		
URS5.4-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的变化对报价的影响除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外，结算时项目造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而调整。	必需	

5.5 工程改造、安装、调试地点及工期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5.5-01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中山眼科中心区庄院区三号楼 15.16 层实验室	必需	
URS5.5-02	工期：以合同规定时间执行。不可抗拒条件影响的工期也包含在内。	必需	

5.6 图纸及工程量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5.6-01	此平面方案图纸经招标人确认，请各投标人再根据各自的考虑进行投标报价。	必需	
URS5.6-03	投标方需对项目技术文件作充分了解，工程中若不了解项目而导致偏离的，不接受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若由建设方提出变更内容的，按施工管理相关制度程序办理，考虑对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评估，否则按合同约定时间商务条款执行。	必需	

5.7 竣工资料的需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5.7-01	需提供产品（含各类洁净空调、各类风柜、各类过滤器、管材、等装修材料）合格证书、高效过滤器完整性测试证书、空调系统调试报告、仪器校正证书、实验室设施设备清单、配备专用工具与附件、实验室设施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清洁规程、维护保养规程、洁净区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书及各类验收资料。	必需	
URS5.7-02	洁净实验室施工完成后按《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测	必需	

	试方法及要求由招标人进行检测，并符合施工图纸要求。		
URS5.7-03	装修施工后的竣工图纸不少于 3 套给招标人存档。	必需	

5.8 项目装修及验收依据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5.8-01	装修及其安装需严格以设计说明与施工图纸为依据。	必需	
URS5.8-02	装修及验收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 年版)》WS/T 367-2012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TCECS 662-2020 《体外诊断检验系统 病原微生物检测和鉴定用核酸定性体外检验程序》GB/T 39367.1-2020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临床实验室应用指南》WS/T 230-2024 《医疗机构分子病理实验室建设规范》T/GDPMAA 0011—202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另册]）JGJ/T16-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空气过滤器》GB/T14295-2019	必需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13554-202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铜管接头》（GB/T 11618—200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9706.12-199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	---	--	--

5.9 质保及售后服务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5.9-01	质量要求为：合格。质量不符合经确认图纸和投标文件，以及技术质量和品牌经招标人现场人员核定质量不合格者，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退货，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必需	
URS5.9-02	质量保障： （1）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投标人应对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提供 3C 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应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进口产品须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所有货物，质量稳定，基本无磕、碰、划伤、锈蚀、毛刺等现象。	必需	
URS5.9-03	保修及售后服务 1) 货物保修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中标单位免费提供至少两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的标准。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自验收签字之日起所改造的工程免费保修（包括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引致发生的材料费用）24 个月（两年）。3) 投	必须	

	标人应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稳定的维修服务合作伙伴，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对工程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用户使用中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	---	--	--

六、实验室装修要求（建筑专业）

总体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6	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以图纸为准)： 1、实验室区域采用硫氧镁隔墙及吊顶装配而成需由安装施工单位与业主单位确定板材的排列及门窗的最终定位等工作。要求房间内光滑平整墙面与地面和天棚墙面与墙面之间的阴角均做圆弧处理且需按设计要求采用净化实验室专用的门窗及净化地漏等建筑配件，安装时工艺、水、电、空调等专业要密切配合，以免造成遗漏和返工。隔墙、吊顶、回风夹道开孔位置及大小详见空调专业图纸。净化生产区内的柱子与砌体墙面均应采用彩钢硫氧镁板贴面（抗过氧化氢腐蚀材质）。 2、洁净区的门窗、墙壁、顶棚、地面的构造和施工缝隙，应采用密闭措施，（抗过氧化氢腐蚀材质）； 3、洁净室的门宜朝空气洁净度高的房间开启，并加设闭门器。 4、硫氧镁彩钢板隔墙上暗装消火栓等设备时，背部用硫氧镁彩钢板封平。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墙耐火极限应≥ 1小时，疏散走道两侧隔断及顶棚耐火极限应≥ 1小时，疏散走道上隔墙上洁净窗的耐火时间≥ 1小时，其余区域洁净窗的耐火时间≥ 0.6小时。 5、硫氧镁彩钢板墙的回风口、顶棚送风口及灯槽的位置见暖风专业图及电气专业图。	必需	

6.1 墙板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	----	-------	---------

▲URS6.1-01	墙板采用 50mm 厚的机制硫氧镁彩钢板。基板为 0.426mm 厚白灰色的华美钢板（颜色由招标人确认），表面覆上塑料保护膜 (0.05mm)，以防运输或安装过程中，表面刮花颜色。墙板表面不吸尘不产尘易清洁，并能耐受清洗消毒。	必需	
URS6.1-02	墙体材料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满足防火时间和人员疏散等的需要。提供硫氧镁彩钢板耐火性的证明文件，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必需	
URS6.1-03	工程期间建设方随机抽检彩板或下脚料。	必需	
URS6.1-04	整个工程所有硫氧镁彩钢板建议用同一批号，以利于缩小色差。	必需	
URS6.1-05	硫氧镁彩钢板必须有质量检测报告。	必需	
URS6.1-06	彩钢夹芯板双面复膜，施工过程中复膜层必须保持完好，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地板完工后方可清除。	必需	

6.2 顶板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6.2-01	顶板采用 50mm 厚的手工硫氧镁彩钢板（需抗过氧化氢腐蚀材质，颜色由招标人确认）。基板为 0.426mm 厚白灰色的钢板，表面覆上塑料保护膜 (0.05mm)，以防运输或安装过程中，表面刮花颜色。墙板表面不吸尘不产尘易清洁，并能耐受清洗消毒。承包方必须提供吊顶及相关辅材的材质、厚度、规格、连接方式及测试报告等	必需	
URS6.2-02	工程期间业主方随机抽检彩板或下脚料	必需	
URS6.2-03	整个工程所有硫氧镁彩钢板建议用同一批号，以利于缩小色差。	必需	
URS6.2-04	硫氧镁彩钢板必须有质量检测报告。	必需	
URS6.2-05	彩钢夹芯板双面复膜，施工过程中复膜层必须保持完好，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地板完工后方可清除。	必需	

6.3 吊顶施工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6.3-01	吊筋尺寸及布点距离必须满足行业标准，丝杆和龙骨必须做防锈和耐火处理。	必需	
URS6.3-02	吊顶板作密封处理，防止来自上方空间的污染。板材两端面必须密封，当因尺寸需要，或者灯具安装，风口安装而切割、打孔板材的，所露出来的孔必须充填发泡胶，杜绝空气进入板材内部，形成冷凝水腐蚀板材。	必需	
URS6.3-03	顶板之间采用凹凸联接联接。吊顶板排版布局按照房间独立排布，保证布局美观。	必需	
URS6.3-04	应妥善保管待安装的彩板，对于已安装的彩板应进行围挡保护。安装过程中应不得撕下壁板表面塑料保护膜，禁止撞击和踩踏板面。对于安装后发现表面损坏的彩板，须及时进行更换。	必需	
URS6.3-05	顶板吊装时，按照独立房间吊顶面积施工，不覆盖其它房间。吊顶与墙面之间采用光滑圆弧连接，并用硅胶密封。吊顶开口须根据灯具和风口位置开孔，并在孔四周用角钢加固，保证上人强度。	必需	
URS6.3-06	整面吊顶平整，板材连接部位不得出现高低。	必需	
URS6.3-07	吊顶拉杆螺丝必须打入楼板体，长度适中，螺丝紧固。顶板吊筋杆采用镀锌通长丝杆，配高度调节装置。吊筋应与龙骨联接，不得直接固定顶板的面板上。	必需	
URS6.3-08	吊顶采用硫氧镁彩钢板专用铝合金暗吊梁。	必需	
URS6.3-09	吊顶工程应在吊顶内各项隐蔽工程验收、交接后施工。	必需	
URS6.3-10	吊顶内各种金属件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预埋件和墙体、楼面衔接处均应作密封处理。	必需	
URS6.3-11	吊顶的吊挂件不得作为管线或设备的吊架，管线和设备的吊架不得吊挂吊顶。	必需	
URS6.3-12	吊顶饰面板板面缝隙允许偏差不大于 0.5mm，并应用密封胶密封。	必需	
URS6.3-13	吊装应牢固，能满足检修人员行走强度。	必需	

6.4 墙面施工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	----	-------	-------------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 URS6.4-01	实验室的地面及洁净区的内表面（墙壁、地面、天棚）应当平整光滑、无裂缝、接口严密、无渗水、无颗粒物脱落，避免积尘，板间连接间隙 $\leq 2\text{mm}$ 。竖拼接缝要铅垂，墙面饰材高度方向上不允许拼接。墙板安装前必须放线，墙角应垂直交接，防止累计误差造成壁板倾斜扭曲，壁板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0.2%。	必需	
URS6.4-02	墙面与吊顶、墙面与门框、墙面与窗之间连接处硅胶密封，保证密闭无泄漏。墙面与吊顶，采用光滑连体槽铝圆弧连接。墙面与地面，采用与地面材质相同的圆弧连接（或中标人提供的招标人认可的二次设计方案），防水密封性良好，不得有渗水的现象。墙面与门框、门板、铰链、壁板与窗户要平滑连接，没有凹凸。	必需	
URS6.4-03	工程期间业主方随机抽检彩板或下脚料。抽检不合格可要求暂停施工及退货，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必需	
URS6.4-04	整个工程所有硫氧镁彩钢板建议用同一批号，以利于缩小色差。	必需	
URS6.4-05	墙板之间采用中字铝联接。采用 80mm 高升降式地轨安装。	必需★	
URS6.4-06	消防要求预留的逃生窗不能用墙板封堵，应安装逃生玻璃窗。	必需	
URS6.4-07	立板两端板材，本手工板包含孔洞密封，若因切割导致板材内部的孔洞外漏，需填充发泡胶密封，杜绝冷凝水腐蚀墙板。	必须	

6.5 圆弧、龙骨、板缝、密封胶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6.5-01	未特别要求的墙板与地面（硫氧镁彩钢板的立面与地面彩砂接触或聚氨酯处采用彩砂圆弧或聚氨酯圆弧），墙板与顶板连接圆弧采用连体槽铝圆弧，圆弧半径不小于 50mm，厚度不小于 1.0mm；回风墙与墙板、顶板、地面的连接圆弧能采用连体圆弧的尽可能采用连体圆弧，如确因采用连体圆弧无法施工处可采用分体圆弧连接，分体圆弧半径不小于 50mm，厚度不小于 1.0mm。铝合金型材采用电泳材料（颜色甲方定），材料厚度应满足要求如下：槽铝、角铝 $\geq 1.0\text{mm}$ ，阴	必需	

	角圆弧 $\geq 1.0\text{mm}$ （阴角圆弧采用整体式）。		
URS6.5-02	三维角接头采用铝合金压铸件，且与地面、墙面、圆弧连接要紧密，外表喷塑处理。	必需	
URS6.5-03	板缝之间缝隙要均匀一致，板缝理论宽度为 2-3mm。	必需	
URS6.5-04	所有外露铝型材外表面均电泳处理，相互之间不得有明显的色差。	必需	
URS6.5-05	用于洁净室嵌缝的弹性密封材料使用白色中性硅酮密封胶，应有出厂日期、储存环境、有效期和施工方法的说明书。不得使用过期产品和未经鉴定的产品。 所有洁净室的安装缝隙，必须清洁后用密封胶双面密封。	必需	

6.6 门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6.6-01	成品钢制洁净门：（抗过氧化氢腐蚀材质） 门框：2mm 厚钢制门框，装有塑胶密封条，提高气密效果。 门扇：50mm 厚的成品门，基板为 1.2 钢板 mm，填充材料为铝蜂窝，下部采用自动升降底封条，防止与地面磨擦。颜色由招标人确认，各门的颜色不得有肉眼可见的色差。	必需	
▲URS6.6-02	门不得在现场加工，应为成型门。（订做）	必需	
▲URS6.6-03	带固定双层玻璃视窗，边框处硅胶密封，密封胶要求均匀一致,款式同施工图一致。	必需	
URS6.6-04	门上配件：直 L 型把锁；不锈钢铰链；无任何螺丝外露。锁舌孔内必须密封，不允许空置。每樘门配装闭门器。 门框铰链厚度与墙板相同，保证平滑连接。门周边为硅橡胶密封条或特殊刚性密封结构，保证门有良好的密封。	必需	
URS6.6-05	尽量减少机械部件（如锁、铰链等）的磨损及门与框、与地面之间的磨损。	必需	
URS6.6-06	缓冲间、气闸等必要的房间的门加互锁装置。	必需	
URS6.6-07	门的开向符合压差设计要求，原则上向高压方向开启。	必需	
URS6.6-08	所有安全门，门上的视窗为 5mm 厚的钢化玻璃，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安全门边框适用于洁净室的要求，保证洁净室密封无泄漏。	必需	

URS6.6-09	安全门：洁净室专用安全，采用符合消防安全的推杆开门方式，同时符合洁净室要求，全密封。	必需	
-----------	--	----	--

6.7 门安装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6.7-01	缓冲间、气闸等必要的房间的门加互锁装置。	必需	
URS6.7-02	门的开向符合压差设计要求，原则上向高压方向开启。消防相关的门，则另按消防要求实施。	必需	
URS6.7-03	门框安装垂直，与板墙接合牢固密封，门铰均匀受力，整体成型平整。	必需	
URS6.7-04	开关门时不刮蹭地面。	必需	
URS6.7-05	双开门的门栓可拆卸时，维护简单，并可简单调节门栓的高低。	必需	
URS6.7-06	根据设计要求安装闭门器，闭门器采用优质耐用的品牌，打开力度可调，关门阻尼可调。	必需	
URS6.7-07	门打开最大位置，尽量避开碰撞玻璃，配有防撞软胶	必需	
URS6.7-08	消防栓位置应做消防栓配套门	必需	

6.8 窗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6.8-01	外包间观察窗：采用中空净化窗：双层 5mm 钢化玻璃，丝印黑色边框，成品窗，可直接进行整体安装。	必需	
URS6.8-02	其余观察窗采用中空净化窗：双层 5mm 钢化玻璃，丝印黑色边框，成品窗，可直接进行整体安装。	必需	
URS6.8-03	窗户与墙面平行，圆弧平滑连接，无死角。	必需	
URS6.8-04	所有玻璃采用钢化处理，不得在现场加工，应为成型窗，门的透视窗应在工厂预装在墙板内。	必需	
URS6.8-05	承包方应提供窗及其附件的材质、规格、尺寸、安装详图等。	必需	
URS6.8-06	墙体的落地透视玻璃，另按设计施工说明实施。	必需	

6.9 视窗安装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6.9-01	功能间门、走道墙壁视窗，中空双层钢化玻璃，窗台高度具体尺寸及安装位置依据设计图纸。	必需	
URS6.9-02	外包参观走廊的透视墙，按设计与施工图纸要求	必需	
URS6.9-03	透视窗安装与板墙结合平滑，水平安装。采用密封胶对结合部位密封。	必需	
URS6.9-04	视窗其密封性必须良好，可多年保持其密封效果，避免漏气进冷凝水。	必需	
▲URS6.9-05	图纸上有传递窗的位置需要安装传递窗	必需	

6.10 地面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6.10-01	采用 PVC 同质透芯地板，实验室专用 PVC 卷材，厚度 $\geq 2.0\text{mm}$ 。PVC 地板耐磨满足 EN 660-2 要求等级为 T 级，材质需要耐过氧化氢腐蚀	必需	
URS6.10-02	按大分区一次性施工，避免出现接口导致颜色、高低、不规程的效果出现。	必需	
URS6.10-03	包含地面收缩缝的结合处理，提供施工方案建设方确认。	必需	
URS6.10-04	包含原有的地面孔洞修复，以及无用的下水地漏。	必需	
URS6.10-05	结合设备布置，施工平整度应往地漏方向倾斜，避免地面积水	必需	

6.11 地面安装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	----	-------	---------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6.11-01	楼面采用部位详见地面铺装平面图，地面需耐磨、耐压、耐腐蚀、不产尘。	必需	
URS6.11-02	必须保证房间与房间之间不得有渗水现象。	必需	
URS6.11-03	必须保证地漏位于排水的最低点；走廊比房间水平稍高，保证房间的水不会流到走廊。	必需	
URS6.11-04	上墙连接，必须光滑，无肉眼可见的粗糙感	必需	

6.12 安装与施工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6.12-01	立板顶口，吊顶板两端扣等应作密封处理，防止来自上方空间的污染，或者冷热问题导致板材有水腐蚀板墙。	必需	
URS6.12-02	壁板安装前必须放线，墙角应垂直交接，防止累计误差造成壁板倾斜扭曲，壁板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0.2%。	必需	
URS6.12-03	应妥善保管待安装的彩板，对于已安装的彩板应进行围挡保护。安装过程中应不得撕下壁板表面塑料保护膜，禁止撞击和踩踏板面。对于安装后发现表面损坏的彩板，须及时进行更换。	必需	
URS6.12-04	实验室须按业主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施工中若发现存在设计缺陷，应及时提出，并在接到设计单位或业主方的变更通知后方可施工。	必需	
URS6.12-05	各种构配件和材料应存放在有围护结构的清洁、干燥的环境中，平整地放置在防潮膜上。	必需	
URS6.12-06	开箱启封（尤其是高效过滤器）应在清洁环境中进行，应严格检查其规格性能和完好程度，不合格或已损坏的配件严禁安装。	必需	
URS6.12-07	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吊顶及夹层内的施工垃圾，保证夹层卫生要求。	必需	
URS6.12-08	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将工程项目委托他方进行安装，安装人员需为有经验的熟练技工。	必需	

URS6.12-09	施工方必须按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业主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必需	
URS6.12-10	施工方须提供施工安全预案并设置安全员，接受业主方教育监督。	必需	
URS6.12-11	施工方须提供至少一名熟悉洁净技术的项目技术员，负责与业主方沟通。	必需	

七、工艺管道专业要求

总体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7	1、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本工程压力管道制作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各管路材质以图纸为准。 2、卫生级管道规定根据中国、美国及欧盟现行 GMP 有关要求。 3、各种管道标识清楚，机房、室外、洁净区内可见保温管道需做不锈钢板保护层。 4、生活冷水和热水均采用 304 不锈钢管，管道连接使用环压连接 5、实验气体管道采用 316 管道，管道连接使用螺牙连接与焊接 6、排水管材质以图纸为准	必需	

八、电气专业要求（含弱电专业）

总体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	----	-------	----

		期望	响应/偏离
▲URS8	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配电箱、电线、线管、开关、插座安装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必需	

8.1 灯具与开关安装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8.1-01	灯具：吸顶式/全密封/超薄型/LED 平板净化灯,使用年限大于 3 年，光衰减不得高于 80%。成排安装的灯具，中心线允许偏差不超过 5mm。（紫外灯灯管吊装高度距离地面 1.8m-2.2m，安装数量>1.5W/m ³ ，使用中紫外线灯辐照强度≥70 μ W/cm ² ；WS/T 367—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必需	
URS8.1-02	开关插座：，开关、插座均采用知名品牌产品，塑料绝缘材料阻燃性能应符合国家认证及安全标准。	必需	
URS8.1-03	各种标志灯的指示方向正确无误，应暗装，应急灯必须灵敏可靠。	必需	
▲URS8.1-04	线管：导线穿线管或（槽）要求管径、厚度均匀，表面无锈蚀，镀锌层覆盖完整，管（槽）无压扁、内壁光滑，并有材质检验报告单及产品合格证，镀锌穿线管厚度不得低于图纸要求或国家标准。	必需	
URS8.1-05	绝缘导线及电缆：应符合国家制定响应技术安全标准，不同规格的绝缘导线及电缆都应有生产认证、产品生产许可证、线径标准、绝缘厚度均匀，外护绝缘层有明显标志和制造厂标。	必需	
URS8.1-06	灯具结构必须便于清扫，便于在顶棚下更换灯管及检修；	必需	
URS8.1-07	按照图纸配备走廊安装安全指示灯及出口指示灯。	必需	
URS8.1-08	有产品选择采购到现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具有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必需	
URS8.1-09	灯具安装在洁净实验室的吊顶板时，板材开孔后需做密封处理，防止冷热气体影响，提供二次方案，并经双方确认，保证灯具内部不会因内外部因素而进水。灯罩安装时，保证里面干净。	必需	
URS8.1-10	防爆区内的灯具、开关、插座必须是防爆型。	必需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8.1-11	有感染风险的区域需要设置紫外灯，且需要有定时开关	必需	

8.2 动力配电系统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 URS8.2-01	电缆与电线均采用国标产品。电缆与电线型号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铜的材质为一级铜；绝缘层不得用再生材料。	必需	
URS8.2-02	配电电源采用交流 50Hz，220/380V，带电导体系统型式为三相五线制。	必需	
URS8.2-03	1、所有电缆和电线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敷设的电缆和电线应便于检查、维修、更换。 2、线径及耐压均符合设计要求，线色应正确，相线为黄色、绿色、红色，零线为黑色，PE 线为黄绿双色线。 3、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同一交流电回路的导线必须穿过同一根管内。 4、导线在管内不得有接头和扭结，接头必须在接线盒内。所有分支连接和中间连接均应采用搪锡焊。 5、管内导线截面不超过管子截面的 40%。管内导线根数最多不超过 8 根。穿线完毕，必须进行绝缘测试并做好记录。	必需	
URS8.2-04	电缆桥架采用槽式和托盘式电缆桥架。配套提供桥架的支架、盖板、弯头、三通，具体符合设计要求。	必需	
URS8.2-05	电缆桥架直线段长度超过 30m，应留有 20~30mm 补偿余量，其连接采用伸缩连接板。连接板之间可靠连接接地。	必需	
URS8.2-06	分支电缆桥架采用大于 200mm*1.5mm 冷轧钢板制作，而主电缆桥架采用不低于 2.0mm 冷轧钢板制作。	必需	
URS8.2-06	电缆桥架过防火墙处应按要求作相应处理。（见国标 94D401-3《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安装》）。由非洁净区进出洁净区的电缆桥架、管线须作密封处理，垂直敷设至配电箱（柜）的电缆桥架待箱体定位后再安装。未标注安装尺寸的电缆桥架距柱边或墙边 100mm。	必需	
URS8.2-06	技术夹层布线应满足电气规范要求，布线合理；洁净区用电线	必需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路与非洁净区线路应分开敷设；主要工作区与辅助工作区线路应分开敷设；不同工艺要求的线路应分开敷设。		
URS8.2-06	进入洁净室的穿线管口采用无腐蚀、不起尘和不燃材料密封。	必需	

8.3 综合布线系统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8.3-01	符合最新的国际标准 ISO/IEC11801 布线标准，保证计算机网络高速、可靠的信息传输要求，并具有高度灵活性、可靠性、综合性、易扩容性。所有网线采用超六类网线	必需	
URS8.3-02	进行开放式布线，所有插座端口都支持数据通讯、话音和图像传递，设置广播多媒体等系统；能满足灵活的应用要求，即任一信息点能够方便地任意连接计算机或电话。		
URS8.3-03	所有接插件都应是模块化的标准件，以方便将来有更大的发展时，很容易地将设备扩展进去。		
URS8.3-04	综合布线考虑摄像机监控布点位置进行布线，摄像机监控不在本包内		
URS8.3-05	综合布线考虑门禁布点位置进行布线，门禁系统不在本包内		

九、给排水专业要求

总体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9	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水管材要求：（给水管道材质详见工艺管道图纸，室内给水支管：304 不锈钢管。） 1、常温生产污水管管材：UPVC 管，溶剂粘接。 2、高温生产污水管管材：304 不锈钢管，焊接。 3、蒸汽凝结水管管材：镀锌钢管，卡箍连接 4、常温自来水管材：304 不锈钢管，压头连接	必需	

9.1 排水管道与沉弯、接头安装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9.1-01	穿过楼板套管与管道间的缝隙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端面光滑。	必需	
URS9.1-02	管道支、吊架间距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施工说明要求。	必需	
URS9.1-03	排水管道安装后必须进行灌水试验，凡属隐蔽暗装管道必须按分项工序进行。	必需	
URS9.1-04	蒸气冷凝水、疏水阀排水管应当在适当的位置保温，同时有防止蒸汽倒灌措施。	必需	
URS9.1-05	房间地漏口安装时，下排装存水弯，弯头并用吊杆拉住，PVC材质的涂胶水粘黏，热水管道的采用金属管焊接，防止接口松脱。（热水管道的材质需要达到耐高温（121℃及以上）要求）	必需	
URS9.1-06	保温措施：蒸汽凝结水管、高温污水管采用厚度 40mm 不燃 A 级玻璃棉保温层外包铝箔保护层，具体见 16S401-31~40,保温结构 II 型。	必需	
URS9.1-07	防结露措施：空调冷凝水排水地漏采用厚度 20mm 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层外包铝箔保护层，具体见 16S401-48~57,防结露结构 II 型。	必需	

9.2 地漏安装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9.2-01	地漏应设于地面低位处，排水地漏的顶面应低于房间整体地面，合适落差，地面应有不小于 0.01mm 的坡度向地漏。避开正常行走通道。	必需	
URS9.2-02	采用新款符合要求的地漏	必需	
URS9.2-03	保证水封的密封性良好，并且更换维护方便。	必需	
URS9.2-04	地漏与地板结合必须密封。	必需	

9.3 单独的洗手池安装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9.3-01	独立洗手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结构牢固，安装可靠，排水通畅不留积水。	必需	
URS9.3-02	配感应水龙头，所有洁具需采购节能产品。	必需	

十、空调与通风安装工程（暖通专业）

总体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0	总体要求：按图纸施工，风量必须保证净化要求并保证房间的静压差、温度、相对湿度、换气次数、菌落数、尘埃粒子数等达到设计要求。新风量需保证每人每小时不低 40m ³ ，同时满足补充漏风和排风的要求。室外保温管道需用铝板做外保护。	必需	

10.1 空调与通风安装工程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0.1-01	装修的辅助设备（如：洁净空调系统改造的设备、各类进排风柜等）的选型与技术参数需用户确认与验收，品牌以工程量清单备注的品牌为依据。	必需	
URS10.1-02	管道（洁净空调风管、排风管道等）的材质、厚度、安装需严格以设计说明与施工图纸为依据，按国家的规范进行施与验收。	必需	
URS10.1-03	各种管道、风口和其他公用设施的安装应当避免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根据设计图及设计要求安装。	必需	
URS10.1-04	管道的辅助材料（如：各类过滤器、阀门、各类管材、保温材料、等）的选材需用户确认及验收，品牌以工程量清单备注的品牌为依据。特别风管保温棉的外层，含有铝箔包裹，防止保温棉粘黏脱落。	必需	
▲URS10.1-05	洁净空调的风管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漏风检测，检测结果需符	必需	

	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URS10.1-06	保温材料应符合国家消防要求。	必需	
URS10.1-07	所有风管的保温材料采用难燃材料，厚度、材料及安装方法按施工图纸执行。胶水应能适应温度的变化，粘贴性能好，不易脱落，且保温层平整美观，其他施工，不得对保温层产生不利影响，包括损坏保温材料。另外保温层表面有一层铝箔纸包裹，保证保温层 2 年后不脱落。	必需	
URS10.1-08	洁净室内噪声级要求：静态测试时（最大风速时），乱流洁净室的噪声级不宜大于 60dBA；	必需	
▲URS10.1-09	风管：采购镀锌铁皮制作，镀锌铁皮厚度必须符合设计说明中各类风管对应要求，偏差不得 $\leq 0.02\text{mm}$ 。风管采用角铁法兰连接，制作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安装说明施工。	必需	
URS10.1-11	风管制作、吊装过程中，应分段进行控制，保证风管安装的质量，施工方应先自检其密封性，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方进行质量复检，当复检发现漏风判断不合格，并且两条风管以上存在的，施工方则自行继续整改修复，所花费的时间施工方承担。另外风管在制作到吊装，需注意卫生保护，吊装前必须保证其内壁干净，必要时进行清理。	必需	
URS10.1-12	风管吊杆，必需调节均匀受力到位，整条风管平衡稳固。预留夹层检修行走通道。	必需	
URS10.1-13	对于上下安装距离过近的风管，或者风管底部距离吊顶空间狭小的，需在吊装时保温预装好，杜绝保温未包裹出现。	必需	
URS10.1-14	生产设备排风管，需要与空调风管交叉通过，风管吊装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与说明图纸进行，保证设备工艺排风管的正常安装。	必需	
URS10.1-15	任何管道外排至室外的，留有有下倾坡度，另室内外均需做专业防水，防止室外下雨顺延风管渗入实验室夹层。	必需	
URS10.1-16	除尘管道的安装应尽可能由内到除尘设施有一定的坡度，便于粉尘向除尘设施流通。另，风管与硫氧镁彩钢板结合位置，保证其密封性，防止震动导致分离露出缝隙，需提供二次设计方案，并得到双方确认。	必需	
URS10.1-17	洁净室内的回风口、排风口如果是下开口，侧立板开口处下方与管内地面齐平，防止管内积尘、积水。	必需	

URS10.1-18	所有高效过滤器的安装及检漏需符合《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规范要求。	必需	
URS10.1-19	风阀： 1、调节风阀选用具有锁闭功能的风阀；高效送风口带配套调节阀。 2、各调节阀密闭良好，开关灵活，满足规范要求（特别是防火阀），并有开关及开度指示。	必需	
URS10.1-20	高效过滤器： 1、高效过滤器采用液槽密封，过滤效率 H14。 2、高效过滤器配套的静压箱有 DOP 测试口。 3、高效过滤器的编号和位置在图纸上已标明。	必需	

10.2 风机盘管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10.2-1	风机盘管冷水管连接，应在管道系统冲洗排污后再连接，以防堵塞热交换器。	必需	
URS10.2-2	风机盘管、诱导器与进出水管的连接严禁渗漏，凝结水管的坡度必须符合排水要求，与风口及回风室的连接必须严密。	必需	
URS10.2-3	暗装的卧式风机盘管、吊顶应留有活动检查门，便于机组能整体拆卸和维修。		

10.3 排风机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10.3-1	风机选用优质耐酸碱腐蚀的变频离心风机，风机性能曲线优良，满足风量风压要求。风机整体应为玻璃钢制作，其叶轮为翼型离心式，风机效率 75%以上。	必需	
URS10.3-2	风机结构紧凑、噪声低、耐腐蚀、强度高、使用寿命长；运行效率高、高效区平坦、性能稳定可靠，风速、风量稳定。	必需	
URS10.3-3	选用的风机必须满足节能的需要。		

10.4 新风机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0.4-1	新风机入口处若设有常闭电动风阀，与送风机连锁，送风机启动，新风阀完全打开，送风机停机，新风阀将被关闭。	必需	
URS10.4-2	风机结构紧凑、噪声低、耐腐蚀、强度高、使用寿命长；运行效率高、高效区平坦、性能稳定可靠，风速、风量稳定。	必需	

十一、洁净区恒温恒湿组合空调机组

11.1 整机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1.1-01	所提供的空调机组满足组合式空调风柜的基本功能段技术参数要求。（各功能段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的设备技术参数表。）组合式空调风柜框架采用内部充有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铝合金樑头双柱结构 结构，要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采用最新一代的面板直接拼装结构，凹凸槽扣压式强制密封边框复合型材料，与箱板内外金属板通过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形成整体，使得箱体板与板连接时可达到高密封性和高强度，避免了箱体内外形成冷桥和结露。机组的冷桥因子不低于 TB1 级。组合式空调风柜的外板采用 灰白色烤漆镀锌宝钢板 ，镀锌板的锌含量 不低于 120g/m² ，外壁板厚度 ≥ 1.0mm 。机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涂层厚度不低于 50um。运转时正压、负压段壁板不变形。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 级。风柜内部 均使用 304 不锈钢 材质（顶侧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0.5mm，底面板材不小于 1.0mm），同时底座等有色金属进行防锈镀锌。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50mm，内充填聚氨脂发泡保温（ 密度≥48kg/m³ ），改善隔热保温的质量，降低和避免冷量的损失。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 级。	必需	
▲URS11.1-02	温湿度要求：温度 18-26℃，湿度 45-65%，要求全年 365 天 温湿度不能超标，并且在范围内任何的设定值均可达到。	必需	
URS11.1-03	洁净区的压差按设计以及 GMP 的要求。	必需	
URS11.1-04	自动控制，适应每天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洁净区送风机，	必需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排风机以及新风电动密闭阀应进行电气联锁，正压洁净室联锁程序为：先启动送风机，同时开启新风电动密闭阀，再启动排风机；关闭时联锁程序应相反。		
URS11.1-05	设备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其在操作区域的噪音等级应低于70dB。	必需	
URS11.1-06	投标方应提供设备详细所需动力系统和实验室设施配套要求，并协助用户完成现场安装平面图设计。公用系统与户连接图中应标明风管连接位置、尺寸及连接方式。	必需	
▲URS11.1-07	电源：三相五线制，AC，380V，50Hz，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所需总功率。空调机组应采用合理的变频起动控制方案，需配置工频启动回路，可进行工频、变频及应急三个功能的回路切换。	必需	
URS11.1-08	风量、全压、余压、噪声、漏风率应 $\leq 0.1\%$ 符合设计要求。	必需	
URS11.1-09	空调机组应方便进行整体组装或现场拆装。面板固定应牢固，应当采取可靠的密封措施。	必需	
URS11.1-10	机组内板和外壁要求表面应保持光洁，不应有明显划痕或损伤；	必需	
URS11.1-11	机组要求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和防冷桥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中防外部凝露试验的有关要求；箱板厚度不应低于 50MM。	必需	
URS11.1-12	机组应有足够的设计强度，在最大设计静压下，能承受持久的压力扭曲而不产生永久变形；	必需	
URS11.1-13	机组应当有良好的密封性能，1000Pa 压差下漏风率应小于 0.1%；	必需	
URS11.1-14	机组应采取有效的凝水排放措施，保证内部不积水；	必需	
URS11.1-15	机组应采取内部减振措施，防止振动沿基础或风管传递；	必需	
URS11.1-16	每台机组应配一套安装于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	必需	
URS11.1-17	配备新风电动调节阀、回风手动调节阀；送风手动调节阀	必需	
URS11.1-18	机组各检修位应设检修门，检修门配备观察窗，并配 24V 防水照明灯。检查门设应设计严密、灵活、方便维修；	必需	
URS11.1-19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组合式空调机组检验报告。	必需	
URS11.1-20	金属板材：所有板材均要求采用进口或国产优质产品。内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应不小于 0.7mm；	必需	
URS11.1-21	保温材料：要求采用硬质聚氨酯直接发泡，不接受将内外面板粘贴在聚氨酯发泡板上的面板，保温层厚度应不小于 50mm；	必需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保温层与面板应结合牢固、无间隙。		
URS11.1-22	检修门：采用钢制检修门，平整不变形，外形美观，区分正压段门和负压段门的开启方向，密闭效果好，检修门带有可视观察窗；	必需	
URS11.1-23	机组的混合段、回风段、送风段等需要与风管连接的功能段风口均配置碳钢法兰，风口尺寸按空调机条件图提的尺寸。	必需	
URS11.1-24	洁净空调系统应至少提供3年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年度检漏、风速风量年度验证等。	必需	

11.2 过滤器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1.2-01	初效过滤器采用G4级板式过滤器，厚95mm；	必需	
URS11.2-02	中效过滤器采用知名过滤器厂家生产的袋式过滤器（F8），袋长不小于530mm，袋数不小于8袋；	必需	
URS11.2-03	过滤器应方便拆装，初中效过滤器槽架应采取良好密封措施	必需	
URS11.2-04	各级过滤器前后应设表盘式压差表，方便观察过滤器风阻力；同时设置电子式压差报警器，可设定压差值，达到设定压力自动报警。	必需	
URS11.2-05	过滤段配备的G4级初效过滤器为无纺布板式过滤袋，安装、拆卸方便，过滤袋本身带金属框。	期望	
URS11.2-06	过滤段配备的F8级中效过滤器为进口化纤袋式过滤袋，安装、拆卸方便，过滤袋本身带金属框。	期望	
URS11.2-07	若采用亚初效+初效，亚中效+中效，的双过滤方式的，压差期望为：初效段30-50pa范围，中效段60-90pa范围。	期望	

11.3 蒸发盘管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1.3-01	采用优质铜管，翅片应采用带有防腐亲水涂层的优质铝箔，	必需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投标时应标明厚度，		
URS11.3-02	盘管最大迎面风速不超过 2.3M/S，盘管经经过严格电脑选型，保证满足设计需要；边框应采用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必需	
URS11.3-03	盘管应方便清洗，投标时说明表冷器形式以及阻力；配备挡水板，投标时说明挡水板材质	必需	

11.4 积水盘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1.4-01	积水盘应采用 304#不锈钢板	必需	
URS11.4-02	应保证积水排放通畅，运行时水盘内无积水、无气流倒灌。	必需	
URS11.4-03	排水管径需足够大，保证积水盘中粉尘沉积物可排放通畅。	必需	
URS11.4-04	积水盘位置的设计应方便清洁	必需	

11.5 蒸汽加热盘管，加湿器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1.5-01	304 不锈钢绕片	必需	
URS11.5-0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锤”破坏，保证蒸汽盘管安全运行。	必需	
URS11.5-03	蒸汽压力： 0.2MPA~0.3MPA	必需	
URS11.5-04	采用干蒸汽加湿器，说明标准加湿量，提供相关参数以及型号，提供厂家的出场报告。	必需	
URS11.5-05	加湿器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外型美观，耐腐蚀，加湿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必需	
URS11.5-06	加湿器喷蒸汽孔距离最近功能部件应具有足够距离，防止湿蒸汽影响其他部件的使用。	必需	

11.6 风机和电机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1.6-01	风机风量、全压符合要求。电机功率符合风机要求。防爆区配置的空调，其风机防爆等级为 EXD II BT4。	必需	
URS11.6-02	风柜安全性能要求应符合 GB10891 的规定。风柜密闭性好，整机漏风率：在负 400Pa 工况下，箱体漏风等级不低于 L1；在静	必需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压保持 701Pa 时，箱体漏风等级不低于 L2。		
URS11.6-03	风机要求噪音低，效率高，耐使用；风机电机固定在减震台座上，台座下是高性能弹簧减震器，保证空调器在运行中达到平稳。	必需	
URS11.6-04	电机采用进口国际知名品牌三相异步电机。选用的电机应当与变频器（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有良好的适配性。为了达到较好的静音效果，所有的风机电机额定转速不得超过1500转/min	必需	
URS11.6-05	风机传动采用皮带传动。风机和电机底座及风机出口采取措施降低振动和噪音。	必需	

11.7 风阀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11.7-01	机组自带的调节风阀应当采用铝合金型材制作；	必需	
URS11.7-02	风阀经裁剪、折弯、焊接等工艺制作，无砂眼、烧穿等缺陷，焊缝需光滑平整；边角需经倒角处理，无钝边；阀体两端连接法兰需平整，保证加装密封垫安装后密闭无泄漏；	必需	
URS11.7-03	传动部件要求采用防锈材料，风阀叶片间应采取密封措施。	必需	
URS11.7-04	调节手柄开关灵活，开度指示正确。	必需	

11.8 控制功能及控制硬件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11.8-01	组合式空调控制部分采集监测功能 ● 回风温湿度参数实时采集显示； ● 箱内温湿度实时采集显示； ● 送风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监测； ● 室内排风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监测； ● 送风机前后空气压差状态监测，用于系统缺风保护； ● 冬夏工况状态实时检测，用于转换冬夏季控制逻辑； ● 空调机组初、中效过滤器缺风压差监测； ● 送风机、排风机累积运行时间及启动次数统计； ● 主机运行状态、故障状态监测； ● 进出水温度、压力的监测显示 ● 各种安全保护控制功能	必需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		
▲URS11.8-02	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 通过现场控制柜配套相关外围设备及软件策略,应可实现如下保护功能: 缺风保护、停机延时、高压保护、变频器故障、送风机、排风机等过载保护、电气安全保护、水温保护、缺水保护。	必需	
▲URS11.8-03	组合式空调控制部分控制功能 ● 起停方式控制。包括自动起停、现场手动起停。有远程控制功能。 ● 恒温恒湿控制。应可根据回风温湿度,自动控制压缩机的投入数量、蒸汽加热阀(电加热)、加湿量的投入量实现恒温恒湿自动控制。 ● 送风恒风量控制 ● 新风控制,新风阀与风机联锁,停机时关闭新风阀。 ● 各种安全保护控制功能 ● 系统硬件故障自检及显示 ● 可进行空调系统控制参数设定与修改 ● 臭氧消毒联动控制功能 ● 主机系统、除尘机、排风机联动功能(含手动与自动功能)	必需	
★URS11.8-04	现场控制器采用 SIEMENS PLC、SIEMENS 触摸屏控制面板 10 寸、ABB 变频器,投标方提供详细的参数以及说明,远程控制平台利用招标人即有的西门子 wincc 扩展进行远程控制,需要中标方购买需要的扩展点位,中标方需要提供西门子正版授权,远程平台需要做到洁净空调机组负载的各受控房间的温度湿度与压力远程显示、洁净机组与通排风设备、空调主机、水泵、通风柜等动力设备需要远程监控,做到可监可控,并无条件免费开放权限给招标人配合招标人采集数据传输给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平台。	必需	
▲URS11.8-05	风管内温湿度传感器和室内环境温湿度传感器应选用带显示屏的温湿度传感器 E+E 品牌 或者带显示屏的西门子温湿度传感器 ◆ 温度/湿度范围: 0~50℃/0~95%RH ◆ 温度/湿度精度: ±1℃/±5%RH	必需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11.8-06	所有泵组、空调主机、洁净空调机组、排风机、送风机、层间主电箱的进线及每个出线回路，房间电箱进线及大功率出线、每个三相出线回路均需要安装远程计量仪表，并且仪表需要布置通讯采集线汇总至弱电机房连接至设备网		
▲URS11.8-06	配套落地或壁挂式控制柜或控制箱；	必需	
URS11.8-07	空调机组应采用合理的变频启动控制方案，需配置工频启动回路，可进行工频、变频及应急三个功能的回路切换；	必需	
▲URS11.8-08	空开、交流接触器等其它低压电气元件品牌：ABB，施耐德、西门子中选择，详见工艺设备品牌推荐参考表；	必需	
URS11.8-09	控制柜面板上应有电源、运行及报警指示功能；	必需	
URS11.8-10	控制柜上应设急停开关。	必需	

11.9 安全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响应/偏离
URS11.9-01	在设备使用说明书内，详细说明安全与职业卫生保护注意事项。	必需	
URS11.9-02	必须具备必要的措施在设备功能失调或者失效的情况下，保证设备和产品仍然处于一个安全状态。	必需	
URS11.9-03	涉及运动、触电的安全防护的门、盖、罩脱离应有安全位置状态时，所有运动必须得到禁止，带电体自动脱电并处于安全状态。	必需	
URS11.9-04	在检修附机时，有防止启动主机的连锁功能，避免误操作。	必需	
URS11.9-05	电力/动力出现故障时，设备应处于停止状态，系统会进入“安全状态”。 电力/动力恢复时，设备系统应不能自动恢复运行，没有操作员介入确认，系统应不能重新开始。 在发生电力故障时，系统应以下列优先顺序加以保护：	必需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1人员---2设备---3产品		
URS11.9-06	电气绝缘防护应符合GB/T5226中规定；接地电阻不大于0.1 Ω ；绝缘等级F级。最低的IP保护等级为IP55	必需	
URS11.9-07	采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漏电及电气安全接地措施。 采取（粉尘）防静电配置和电器带静电接地措施。 采取适当的预防电磁干扰措施。	必需	
URS11.9-08	应采取恰当的故障检测和警报通知，通知可采用声光形式（提示灯或蜂鸣报警器）。 所有电气部位、旋转部位、容易夹伤部位、发热部位、登高部位要有警告和警示。 所有机械运动、旋转部件，要有性能可靠的连锁防护和密闭措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必须配置足够的、适当的仪表用于控制生产、安全和操作。	必需	
URS11.9-09	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操作者直接面对产生粉尘的操作，如采取隔离、排风、合理的气流组织和过滤等措施。	必需	
URS11.9-10	距离设备负载1m的噪音在75 db以下。	必需	
URS11.9-11	设备任何部位不能有锋利的边缘和尖角。	必需	
URS11.9-12	设备的安全性能、电气系统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安全标准。	必需	
URS11.9-13	“安全状态”的定义 机器所有活动停止 机器重新开始前需复位 机器到安全状态时不会对机器产品损坏 阀门和启动装置设到安全状态（界定） 没有产品损失 重新开始不会丢失原（生产批次）状态数据。	必需	

十二、实验气体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2.1	气体房需要提供氧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高纯氮、压缩空气，气体需要有固定装置防止倾倒。	必需	
URS12.2	所有气体管道与汇流排和阀门均需要采用316不锈钢材质。	必需	
▲URS12.3	气瓶供气使用要双路全自动切换的方式的汇流排，不需要手动操作切换阀。	必需	
▲URS12.4	二氧化碳专用的汇流排在减压阀前需要有电加热装置。	必需	
▲URS12.5	汇流排两侧的气瓶压力、输出端的气体压力、目前在用的气组和备用的气组需要远程在wincc平台上显示	必需	
▲URS12.6	气体房需要有氧气浓度传感器监控房间内氧气浓度，并且远程在wincc平台上显示	必需	
URS12.7	需要有强制排风设备，排风机需要使用防爆风机，能设置常开，间隔时间开，必须在室内氧气浓度异常时强制开启排风设备。	必需	
▲URS12.8	压缩空气设备需要有一用一备，设备状态与告警信息及设备输出的气体压力需要远程在wincc平台上显示 并且可以远程控制启停，机组的输出阀门需要使用电动阀，并且电动阀的开启状态需要远程显示，并且可以远程控制，每台空气压缩机需要配置一台干燥机，两台压缩机共用一个空气储罐，储罐要求在0.8-1.0立方米之间，空气压缩机、干燥机、储罐均需要设备自动排水阀。	必需	
URS12.9	气体房的门口需要设备明显的气体房标识，各种气体管道和汇流排也需要设置标识与气体走向标识。	必需	
URS12.10	气体供应15和16两层楼，并且两层楼的总支管均需要预留到大楼的气体井处安装好截止阀，方便日后与大楼的医用气体主管连接。	必需	
URS12.11	气体房电气安装需要满足防爆相关的要求	必须	

十三、消防工程要求

序号	要求	必需/ 期望	回复 响应/偏离
URS13.1	满足消防规范标准	必需	
URS13.2	承包区域内的消防管路仅含楼层支管。	必需	
URS13.3	承包区域内的消防线路需与大楼消防中心主机进行连接	必需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厂家(达到同等或以上要求)			备注
一	装修部分				
1	PVC 塑胶地板	法国洁福	美国阿姆斯壮	LG	
2	抛光砖、防滑砖、 墙面砖	东鹏	蒙罗丽莎	冠珠	
3	手工玻镁岩棉彩钢 板	广东华翱	广东晓宝	广东莱润	
4	铝扣板	华狮龙	巴迪斯	金佰利	
5	铝单板	华狮龙	巴迪斯	金佰利	
6	传递窗、风淋室	中境	中科圣杰	广州林森	
7	洁净玻璃视窗	易众	华翱	广州林森	
8	钢制气密门、安全 门	易众	华翱	广州林森	
9	防火门	广州白云南粤	东莞盛豪	深圳市森林	
10	乳胶漆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二	给排水、洁具				
1	PPR 给水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2	UPVC 排水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3	PE 排水管	联塑	雄塑	顾地	
4	水龙头、冲水器、 洁具	鹰卫浴	箭牌	九牧	

三	强电部分				
1	一体式配电箱体 (开关元件及接地端子)	东莞基业	南洋电器厂	白云电器	元器件为 施耐德、 ABB、西门 子
2	开关、插座、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3	电缆、电线	番禺电缆	广州电缆厂	广州庆丰电线厂	
4	LED 洁净灯、LED 平板	亿朗	中电勒普	旭普	
5	LED 筒灯\灯盘(含光源)	飞利浦	三雄极光	雷士	
6	医用紫外线杀菌灯	亿朗	中电勒普	旭普	
7	综合布线(面板模块、六类非屏蔽网络线、配线架模块)	安普(AMP)	美国西蒙	德特威勒	
8	金属线槽、线管及桥架	华捷	番禺桥架	一通	
四	工艺暖通系统				
1	中央空调主机	约克	特灵	开利	
2	多联机	大金	三菱电机	麦克维尔	
3	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天加	申菱	雅士	
4	组合式(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天加	申菱	雅士	
5	风机盘管、空调机	大金	开利	特灵	
6	(空调、污水、生活)水泵	格兰富	凯泉	ITT	
7	镀锌钢管	珠江	中山华捷	中山华通	
8	补风变风量阀、定风量阀	妥思	江森	西门子	
9	通风柜变风量阀	妥思	江森	西门子	
10	玻璃钢离心风机	台玉	菱丰	生泰	
11	排气扇	金羚	正野	松下	

12	防火阀、手动阀	广州耀安	绿岛风	科创	
13	电动蝶阀	上海冠龙	天津塘高	埃美柯	
14	闸阀、蝶阀、止回阀、减压阀、浮球阀	上海冠龙	天津塘高	埃美柯	
15	比例积分阀（三通二通冷水电动阀、风阀执行器等各种比例角度开启阀门）	西门子	霍尼维尔	江森	
16	铜类阀	上海冠龙	天津塘高	埃美柯	
17	保温吸音材料	福乐斯	杜肯	阿莱斯	
18	橡胶软接	广州华侨	天津塘高	上海松江	
19	洁净空调过滤器	AAF	康斐尔	剑桥	
五	实验操作台柜部分				
1	紧急冲淋器、洗眼器	台雄	科恩	博朗	
2	三联水龙头、水槽	台雄	科恩	博朗	
3	实验台台面板	上海威盛亚	优盛美	佰抗	
五	自控系统				
1	PLC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2	触摸屏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3	组态软件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4	温湿度传感器	西门子	E+E	霍尼维尔	
5	压差传感器	霍尼韦尔	西门子	WIKA	
6	压差开关	霍尼韦尔	西门子	德威尔	

备注：选用的品牌达到同等或以上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 标 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费下浮率(%) : %	
	其中, 施工费报价: 大写: 小写: 施工费下浮率(%) : %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设计费下浮率、施工费下浮率为: $(1 - \text{相应投标报价} \div \text{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3

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或执业资格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注：①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设计、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
② 提供本表所列人员最近一个月（2025 年 月）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
③ 本表后附所列人员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4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5

格式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u>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	<u>建设单位</u>	<u>投标单位</u>	<u>安全管理措施</u>	<u>备注</u>
<u>二、基坑支护</u>				
<u>（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u>	<u>（ ）</u>	<u>（ ）</u>		

<u>(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u>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u>(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u>	()	()		
<u>(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u>	()	()		
<u>(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u>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u>(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u>	()	()		
<u>(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u>	()	()		
<u>(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u>	()	()		
四、脚手架工程	()	()		
<u>(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u>	()	()		
<u>(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u>	()	()		
<u>(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u>	()	()		
<u>(四) 高处作业吊篮。</u>	()	()		
<u>(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u>	()	()		
<u>(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u>	()	()		
五、拆除工程	()	()		
<u>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u>	()	()		
六、暗挖工程	()	()		
<u>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u>	()	()		
七、其它	()	()		
<u>(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u>	()	()		
<u>(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u>	()	()		
<u>(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u>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